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征求对《安徽省检察机关办理企业合规 案件流程指引（试行）》修改意见的函

省律师协会办公室：

为落实2022年1月13日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企业合规专题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的规范化水平，助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我院起草了《安徽省检察机关办理企业合规案件流程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2022年4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建议传真我院。感谢支持！

联系人：刘俊；电话：63696490；传真：63696030。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2022年4月29日



安徽省检察机关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流程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规范办理企业合规案件，激励企业合规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案流程指引。

第二条【概念定义】 本指引所称“企业合规”，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指引所称“涉案企业”包括各类市场主体，主要是指涉案企业以及与涉案企业相关联企业。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均可列入范围。一般要求案发时公司、企业能够正常经营、



依法纳税和吸纳就业。

本指引所称“涉企人员”，是指对企业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其他涉嫌犯罪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

本指引所称“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是指《安徽省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中所规定的受检察机关委托对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的组织。

第三条【适用原则】 检察机关办理企业合规案件，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坚持少捕慎诉慎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适用企业合规办理案件的启动程序

第四条【适用条件】 涉案企业、涉企人员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嫌犯罪，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对涉案企业适用企业合规程序。

- (1)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无争议；
- (2) 认罪认罚；
- (3) 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的基本条件；
- (4) 采取了积极退赃、赔偿损失、补缴税款、修复环境等措施



施。

(5) 涉案企业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等刑罚，对涉案企业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经考察合格，可以依法对涉案企业、涉企人员决定适用不起诉或者其他从宽处理。

第五条【不适用情形】涉案企业、涉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企业合规程序：

- (一) 个人或组织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 (二) 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 (三) 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 (四)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 (五) 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六) 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六条【依职权启动】检察机关在受理案件后，对案件是否适用企业合规办理进行审查，并及时征询涉案企业、个人的意见。承办检察官认为可以适用企业合规办理的，应当围绕基本案情、涉案企业现状、整改意愿、整改可能等撰写企业合规案件报告，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第七条【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应当对涉案企业的发案原因、合规管理漏洞情况以及涉案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行业评价、社会贡献、刑事处罚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开展调查，可以通过



走访、发函等方式自行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查。

第八条〔报批程序〕 检察机关对拟适用企业合规办理的案件，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层报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审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当面汇报。对于县（区）检察院办理的企业合规案件，市检察院应当提出明确意见。检察机关启动企业合规程序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省检察院报送阶段性报告、工作台账，并于案件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完整版工作报告及相关法律文书。

第九条〔提出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可以针对刑事法律风险点向涉案企业提出建立或完善企业合规计划的检察建议。涉案企业接受检察建议的，检察机关及时层报省检察院审批；涉案企业不接受检察建议的，检察机关不适用企业合规程序。

第十条〔依申请启动〕 涉案企业、个人及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的相关单位、人员书面申请检察机关适用企业合规程序的，应当递交《企业合规整改申请书》《企业合规承诺书》《企业合规计划》等书面材料。

☆《企业合规整改申请书》，一般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企业所属行业概况；
- (三) 企业的荣誉、商誉、技术、品牌等情况；
- (四)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五) 企业涉案情况；
- (六) 企业申请理由；



(七) 其他事项。

☆《企业合规承诺书》，一般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涉案企业、涉案人员自愿认罪认罚；
(二) 涉案企业积极采取退赃退赔、补缴税款、修复环境等补救挽损措施；

(三) 涉案企业制定专项、可操作的合规计划，承诺在考察期内建立或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

☆(四) 涉案企业接受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企业合规考察方式与要求，尤其是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合规建设的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

(五) 其他事项。

☆《企业合规计划书》一般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制定并公布合规章程、合规承诺、合规宣言等，培育企业合规文化；

(二) 调整企业管理架构，搭建合规组织体系；

(三) 建立符合企业实际、专项合规要求的各类运行机制。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调查核实，经审查认为可以适用企业合规办理的，按规定层报省检察院审批和报备；认为不适用企业合规办理的，应当回复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相关材料应当附卷。

第十一条【听取意见】 检察机关在拟适用企业合规办理案件前，应当听取侦查机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涉案企业负责人、辩护人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

第十二条【合规承诺】检察机关拟适用企业合规办理案件，涉嫌犯罪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他涉嫌犯罪的涉企人员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企业合规承诺书。

第十三条【变更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后，应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充分用好取保候审措施。对于已查封、扣押、冻结的企业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在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相关行政、刑事处罚措施可以执行的条件下，可以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章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第十四条【第三方机制】检察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企业实际状况，决定企业合规考察的具体方式，既可以采用检察建议模式，也可以采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模式（简称第三方机制）。经审查符合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应当征询涉案企业、人员的意见。涉案企业、人员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适用第三方机制申请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企犯罪案件符合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的，应当将涉案企业基本案情、认罪认罚具结书、企业合规承



诺书等材料提交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并商请启动第三方机制。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决定启动第三方机制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涉案企业类型，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抽取3至7人组成第三方组织，并指定牵头负责人。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应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人民检察院或者涉案企业、个人、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对选任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提出异议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调查核实并视情况做出调整。

检察机关决定对涉案企业适用第三方机制的，应当向涉案企业、人员宣告，告知第三方组织目录，并制作笔录。

第十五条【合规计划】 适用第三方机制后，涉案企业应当按要求向检察机关、第三方组织提交企业合规计划并明确完成时限。第三方组织应当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涉案企业承诺履行的期限，确定合规考察期限。

第十六条【考察期限】 企业合规考察期一般在三个月以上，自检察机关作出合规考察决定之日起计算，一般不得超过法定办案期限。

第十七条【涉案企业义务】 涉案企业在企业合规考察期限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二) 如实、全面报告涉及企业合规事项的情况；



(三) 有效实施企业合规计划;

(四) 及时发现、制止企业、员工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八条【监督职责】 检察机关在第三方机制运行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审查,发现组成人员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二) 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向第三方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三) 对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四) 依法办理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在第三方机制运行期间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有关申请、要求;

(五) 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法定职责。

第十九条【终止程序】 涉案企业、人员在企业合规考察期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适用企业合规程序,并层报省检察院:

(一) 认罪认罚后又反悔的;

(二) 未能有效履行企业合规计划的;

(三) 在考察期内实施新的犯罪的;



(四) 其他应当终止适用合规程序的情形。

第二十条【监督考察】 涉案企业履行企业合规计划情况接受第三方组织的检查、评估和考核。

涉案企业应每月向检察机关、第三方组织报告企业合规进展情况，第三方组织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涉案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方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出具阶段性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检察机关可以对涉案企业定期书面报告、第三方组织阶段性合规考察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向第三方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考核，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一条【第三方组织义务】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对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性负责，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考察报告】 第三方组织出具的合规考察报告认为涉案企业能够积极履行合规承诺、认真落实合规计划、相关问题整改到位的，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将该情节作为从宽从轻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审查起诉】 涉案企业在监督考察期限内履行完毕合规计划，没有违反监督考察要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采取退赃、赔偿损失、补缴税款、修复环境、消除诚信不良影响等措施，监督考察期满，经监督考察评估合格，且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等刑罚的，检察机关可以对涉案企业、人员决定适用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的，应当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宽缓量刑建议。

第二十四条【听证】 对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一般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组织公开听证。

公开听证时，应当充分听取第三方组织、被害人、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的意见，并依法实行案件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 对适用企业合规程序办理的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结合合规建设情况，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第二十六条【事后监管】 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三个月内，可以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走访等方式对企业跟踪监管，促进企业形成合规自觉。

第二十七条【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发现涉案企业在预防违



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存在违法犯罪隐患，需要及时消除的，可以结合合规材料，向涉案企业提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制发后，检察机关应当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第二十八条〔移送违法线索〕人民检察院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效力〕本实施意见由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